

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一二年第

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2012年08月0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场内简称：富国天锋）	
基金主代码	16101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05月0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07月2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8,185,590.9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092,795.4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2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若每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05元，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并以该日作为收益分配基准日，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截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12年7月24日，

本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供分配收益为 18185590.94 元，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本次应分配金额为 9092795.47 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2 年 08 月 07 日	
除息日	2012 年 08 月 08 日 (场内)	2012 年 08 月 07 日 (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 年 08 月 10 日 (场内)	2012 年 08 月 09 日 (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12 年 8 月 3 日至 2012 年 8 月 7 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3、咨询方式

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2 日